

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文件

宜企联[2023]5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企联（工作站），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企业，我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安庆企业 50 强”排序发布活动。

安庆企业排序发布活动是根据中国企联和省企联的统一部署并经过市政府同意开展的，目前我会已连续 11 年开展了向社会发布“安庆企业 50 强”活动，得到了各级政府、企业界、新闻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在安庆市辖区内注册满一年以上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各行各业各种类型的所有企业，包括在域外注册、投资主体为我市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我市的企业，均可以申报安庆企业 50 强。但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单位和各类资产经营性公司。属于我市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只接受集团公司申报。若集团公司不申报，其在我市辖区内的子公司可申报。

二、最低控制线

参照上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入围指标，申报 2023 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最低控制线是：2022 年营业（销售）收入 5 亿元。

三、工作程序

1. 企业申报。企业按照《填表说明》（附件 2）认真填写《申报表》（附件 1）。《申报表》需经企业负责人、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企业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的合并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如果企业不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财务报表，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并由其盖章的报表（副本）。无法证明企业提供的数据是否真实可靠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2. 汇总排序。由市企联邀请相关部门按申报企业提供的数据，集中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并最终营业收入作为主

要指标，确定排序名次。

3. 登报发布。由市企联通过《安庆日报》向社会公开发布 2022 年安庆企业 50 强排序结果，并发文、授牌。

四、工作要求

1. 企业排序发布活动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企业可先报 Word 版《申报表》，后报签字盖章后的正式《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申报表》及附件材料都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不需报送纸质材料。请各企业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如果逾期，但 50 强名单未公开见报，企业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继续申报。

3. 本通知可在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网站（网址：www.aqsql.com）或“安庆企联工经联”微信群下载。联系电话：18205561682，电子邮箱：2540418231@qq.com。

附件：1. 2023 年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

2.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抄报：省企联、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抄送：各县（市）区经信局（经发局）

附件 1

2023 年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姓名	职务 (部门)	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活动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联系人 E-mail		通讯地址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资产总额	海外资产
2021 年						
2022 年						
指标 (万元)	所有者 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从业人数	海外员工
2021 年						
2022 年						
企业信息	1. 依据主营业务, 本企业属于: A 制造业; B、服务业; C、采掘业; D、建筑业; E、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 2. 2022 年底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 参股公司 () 家, 分公司 () 家。 3. 2022 年底拥有专利 () 项,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4. 研究开发人员数 () 人、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企业负责人 (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同意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 (盖章)	企业财务负责人 (签字)		企联或主管部门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市企联邮箱 2540418231@qq.com, 电话 18205561682

附件 2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企业性质：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及国有控股、外资及外资控股之外的企业，一般均视为民营企业。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

三、指标栏：包括营业收入、海外收入、资产总额、海外资产、从业人数、海外员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研发费用等。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净利润：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值。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从业人数：年度平均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海外资产以人民币计价。